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426號

原告 仲翔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翔

被告 竣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洁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0,000元，及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票面金額部分，自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2張（下稱系爭2紙支票），系爭2紙支票經伊分別於附表提示日提示後，均遭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退票，而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紙支票之票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法定代理人羅洁樺僅是掛名之負責人，實際上負責人為訴外人楊子蔚，伊財務及發包工程事宜均為楊子蔚負責，民國112年10月間伊有1張票跳票，經銀行通知才得知，當時楊子蔚已叫伊員工全部留職停薪，整個公司停止運作，伊所簽發之票據均非法定代理人羅洁樺簽發，系爭2紙支票應該是楊子蔚蓋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系爭支票，經伊分別於附表提
02 示日提示系爭2紙支票後，均遭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退票，
03 而未獲付款等節，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系爭2紙支
04 票影本、臺灣票據交換所桃園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6、8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6 真。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票據發票人就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
09 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
10 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
11 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
12 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最高法院11
13 0年度台簡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在票據上簽名
14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
15 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抗辯其實際上負責人為楊子蔚，財務及發包工程事宜均
17 為楊子蔚負責，系爭2紙支票應係楊子蔚簽發等語。惟楊子
18 蔚既為被告實際負責人，有權處理公司財務事宜，其自有代
19 理公司對外簽發支票之權。系爭2紙支票既係由有代理權之
20 人使用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簽發，則效果直接歸屬於被告，從
21 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紙支票之票
22 款，應有理由。

23 五、末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24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25 第133條定有明文。查系爭2紙支票業經原告分別於附表提示
26 日欄所示之日期提示，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31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支票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1	600,000元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1月2日	TI0000000	竣崴開發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仲翔工程企 業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
2	600,000元	112年12月15日	112年12月15日	TI0000000			